

阳光福少儿特定疾病保险电子保单

保险单号：8422167520911794621

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产品所适用的保险条款，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相关责任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），愿意以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本产品，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，特立本保险单为凭。

投保人信息

投保人名称	张三	性别	女
证件类型	身份证	证件号码	88888888
出生日期	1988-12-02	手机号码	13800138000
电子邮箱	chanpin-test@huize.com		

被保险人信息

与投保人关系	子女	被保险人姓名	测试人
证件类型	其他	证件号码	2558888618
出生日期	2020-06-01	手机号码	
有无社保	有		

受益人信息

法定受益人

保险期间	2021年06月30日 00:00:00至2022年06月29日 23:59:59
------	---

保障项目及保险金额

主附险	适用条款	保险责任	保额（元）	赔付比例（%）	保险费（元/人）
主险	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少儿特定疾病保险条款	特定疾病保险金	100000	-	249元
主险	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少儿特定疾病保险条款	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	2000000	-	

具体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 [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少儿特定疾病保险条款》](#) 为准，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向您明示，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投保而予以承保。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，请访问网站：[www.sinosig.com](http://www.sinosig.com)，或致电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和客户维权电话：95510。

本人声明完全知晓被保险人健康/职业状况，针对下列问题的回答属实，并以此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，足以影响保险公司承保决定的：

- （1）所签发的保险单将视为无效，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。
- （2）若发生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。

1. 被保险人出生时未出现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： 体重小于2.5公斤、巨大儿(出生体重大于4公斤)、有早产、过期产（怀孕42周以上尚未临产者称为过期妊娠）、难产、产伤、窒息、缺氧、抢救史、颅内出血、新生儿Apgar评分在7分（含）以下等异常情况。

未满一周岁的被保险人，曾在产前检查中未被告知怀疑或确诊患有遗传性疾病；先天性疾病、畸形、变形，且产后无法通过进一步检查排除的。

健康告知

2. 被保险人未曾因健康原因被任何保险公司延期、拒保、加费或附加条件承保。没有过因疾病向任何保险公司索赔的经历（不包含意外事故，不包括剖腹产、顺产（自然分娩）、鼻炎、急性胃肠炎、单次发作的急性肺炎、急性上呼吸道感染、胆囊炎、胆囊结石、阑尾炎住院）、未曾申请过寿险/重疾产品理赔、最近1年内累计投保重疾产品保额不超过100万。

3. 被保险人在最近6个月内未出现过以下症状：

不明原因的发热、头晕、气喘、腹痛、紫癜（或出血倾向中的任何表现）、视力或听力障碍、身体包块或肿物、消瘦（体重下降超过2公斤）。

最近一年内无体检异常（包括但不限于血液、超声、X线、CT、MRI、内镜、病理检查），未被医生要求进一步治疗、检查或复查随访，或因任何原因曾被医生建议住院或手术。

最近两年内未因健康异常发生过住院、手术或连续服药超过30天。

4. 目前或曾经未患有下列疾病：

（1）恶性肿瘤、白血病、淋巴瘤、中枢神经系统或内分泌腺肿瘤、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血友病、脑炎、脑膜炎、脑白质病、灰质病、脑血管瘤、主动脉瘤或血管畸形、各类型心脏病（包括心脏病、心肌炎、心包炎、心瓣膜病、心功能不全II级及以上）、肺动脉高压（肺动脉压力大于或等于30mmHg）、慢性肝炎或肝炎病毒携带者、肝硬化、多囊肝、硬化性胆管炎、克隆氏病（克罗恩病）、溃疡性结肠炎、胰腺炎、慢性肾炎、肾功能不全、肾病综合征、多囊肾、糖尿病、嗜铬细胞瘤、哮喘；

（2）脊柱畸形、肌营养不良、运动神经元病、多发性硬化、重症肌无力、风湿免疫系统疾病（包括并不限于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结缔组织病、类风湿关节炎、骨关节炎、强直性脊柱炎、痛风等）、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、成骨不全症、川崎病；

（3）失聪、语言或智力障碍、生长发育迟缓、失明或至少一眼近视 1000 度以上、肢体缺失（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）、瘫痪；

（4）脑瘫、癫痫、孤独症（自闭症）、精神疾病、先天性疾病或肢体残缺或畸形、遗传性疾病、HIV 病毒携带或感染。

5. 以下情况可作为例外事项，若存在，仍符合正常投保条件：

（1）针对以上第2条及第3条“住院病史”，如满足以下情况，可作为例外事项，仍可进行投保：

由于生理性黄疸、单次发作的支气管炎、鼻炎、急性胃肠炎、单次发作的急性肺炎、急性上呼吸道感染、胆囊炎、胆囊结石、阑尾炎导致住院（住院时间不得超过7天）且已经完全治愈

特别约定

1、被保险人：投保年龄范围是出生满28天(含)—17周岁(含)。 2、等待期：90天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，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已交保险费：（1）等待期届满前被保险人确诊患上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（无论一种或者多种，下同）；（2）等待期届满前被保险人接受医学检查或治疗，且延续至等待期后确诊患上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。 3、赔付比例：特定疾病保险金赔付比例：100%，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赔付比例：社保外药品及经社保报销的社保内药品100%，社保内药物未经社保报销的赔付60%。 4、就诊医院：中国大陆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公立医院。 5、犹豫期：本产品有15天犹豫期，犹豫期内支持全额退保。 6、退保：退保后您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本产品按照最低现金价值进行退保，退保公式如下：最低现金价值=保险费×（1-35%）×（1-m/n），其中，m为已生效天数，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，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。 7、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，保险期间为一年，保险期间届满，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，并经保险人同意，支付保险费，获得新的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续保”）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的续保申请：（一）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已满18周岁；（二）被保险人已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；

(三) 本保险统一停售； (四) 被保险人身故； (五) 在投保人申请续保前，本合同已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合同效力终止的； (六) 投保人存在未如实告知、欺诈情形的。

重  
要  
提  
示
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保险条款、投保须知、健康告知，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，请投保人在充分理解条款的前提下投保本保险产品。

注：被保险人在收到本保单后请立即核对，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，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。

签单日期：2021-06-29 09:50:12

销售机构：北京分公司营业二部战略团队

保险人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8号高和蓝峰大厦8层

邮政编码：

全国统一客服与维权电话：95510